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演练指南

Guidelines for emergency exercise of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4 - 15 发布

2024 - 05 - 15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庆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合肥市慧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江源远、吴津津、刘莹、董晓丽、黄慧。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演练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演练方案制定、演练准备、演练实施、评价与改进的建议。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以下简称“应急演练”）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senior care organization

按照疫病发生和发展的情况,在养老机构内采取有效措施及早发现病例,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控制疾病传播,减少疾病感染对公众健康造成危害的活动。

4 方案制定

4.1 养老机构应依据《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等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应急演练方案。

4.2 应急演练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应急演练工作方案；
- 应急演练保障方案；
- 应急演练评估方案；
- 应急演练脚本。

4.3 对涉密或不宜公开的应急演练方案的演练，宜制定保密措施。

4.4 对应急演练方案进行评审,确定演练方案科学可行。

4.5 各类疫病应急演练方案应根据实际疫病情况的变化,不断补充和完善。

5 演练准备

5.1 人员

成立应急演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筹备和实施过程中的组织领导、审定应急演练方案、演练工作安排及其他需要决定的重要事项。演练工作领导小组可下设工作组,包括但不限于：

- 管理指挥组,具体负责演练协调组织工作。宜由管理部门和指挥部门成员组成；
- 实战演练组,按应急演练方案规定的流程,赴演练现场实施演练。宜由疑似疫情感染者、发现疑似疫情感染者的人员、消毒清洁人员、对外联络人员等组成；

- 演练保障组，依据应急演练目标，对演练全过程提供策划、保障或支持工作。宜由策划人员、保障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等组成；
- 评估记录组，跟踪疫情防控应急演练的响应情况，进行演练评估和记录。采用文字、照片和音像手段记录演练全过程，综合评估各环节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宜由管理部门人员和/或外聘专职人员组成。

5.2 场地物资

- 5.2.1 宜选择与实际情况相似的场地，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功能。
- 5.2.2 场地应满足应急演练活动需要，尽量避免干扰其他机构和公众的正常工作与生活。
- 5.2.3 准备各种演练物资、安全应急与救援装备等，演练前应检查物资设备功能情况，确保物资充足且能安全投入演练使用。演练物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医疗保障物资和设备；
 - 疫情防护用品或装备；
 - 移动患者装备；
 - 清洁消毒装备；
 - 录音摄像设备、通讯设备。

5.3 动员培训

- 5.3.1 应急演练前宜组织演练动员和培训，确保实战演练组人员熟练掌握应急演练规则、演练情景，明确各自在演练中的职责分工。
- 5.3.2 应急演练前宜发布演练的内容、时间、地点等演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演练方案；
 - 演练脚本、地图或多媒体文件；
 - 演练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演练评估标准。
- 5.3.3 根据应急演练目的、内容和形式编制应急演练脚本。应急演练脚本宜采用表格形式，如：以应急演练流程的各关键节点为主干，描述应急演练的场景、起止时间、执行人员、处置行动、指令与对白、采用的技术设备、视频画面与字幕、解说词等。
- 5.3.4 根据应急演练场景要求宜开展机构内外信息通报、信息上报和信息披露。

5.4 安全保障

- 5.4.1 依法依规履行报备程序。
- 5.4.2 应针对应急演练中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 5.4.3 应为参与应急演练的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或装备。
- 5.4.4 宜根据演练可能出现的不可预测因素购买相关保险。

6 演练实施

6.1 演练流程

- 6.1.1 根据应急演练方案，演练指挥员发布应急演练开始的指令。
- 6.1.2 发现疑似患者，联系医护人员（养老机构内医护人员或定点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前来初诊，对疫情类别或引发疫情的可能性进行初步诊断。

- 6.1.3 养老机构医护人员立即报告养老机构负责人，养老机构负责人第一时间上报当地民政部门和卫健部门，配合开展现场调查处置。
- 6.1.4 调查处置期间，养老机构采取暂时静态管理，限制外来人员出入，内部实行分区管理，划定临时隔离观察区，建立转运、疏散通道，为患者、密切接触者（或可疑暴露者）的转运做好准备。
- 6.1.5 结合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由相关部门共同研判，得出本次疫情的种类以及发生原因等结论。
- 6.1.6 养老机构应按相关部门疫情处置建议，配合落实相关处置措施：
- 通过转运通道将患者闭环转运至指定医疗机构诊断治疗，密切接触者（或可疑暴露者）转运至临时隔离观察区或集中隔离观察场所进行医学观察（根据需要）；
 - 患者被紧急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后，应及时联系患者家属，告知病情情况；
 -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现场采样检测等工作；
 - 在专业部门的指导下对养老机构进行全面清洁消毒；
 -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对密切接触者（或可疑暴露者）开展持续医学观察和健康监测，实时记录，随时报告：
 - 根据疫情进展，再次发现疑似患者，养老机构应按 6.1.6 执行；
 - 对隔离观察人员持续进行医学观察和健康观测，隔离期满，结果正常的及时解除隔离。
- 6.1.7 经地方卫健委、疾控等专业部门评估，养老机构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可恢复正常运营。
- 6.1.8 演练指挥员发布应急演练结束的指令。
- 6.1.9 演练保障组按应急演练方案组织实战演练组人员离场，对演练现场进行清理和恢复，同时对养老机构进行全面清洁消毒。

6.2 演练控制

- 6.2.1 演练实施过程中，实战演练组人员应随时掌握演练情况，并向演练指挥员报告应急演练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出现参演老年人身体和情绪变化时，应及时处置。
- 6.2.2 有下列情况应终止演练：
- 出现真实突发事件需要实战演练组人员参与应急处置时，实战演练组人员宜迅速回归其工作岗位，履行工作职责；
 - 出现特殊或意外情况，短时间内无法妥善处理或解决。
- 6.2.3 宜安排评估记录组人员采用文字、照片和音像等手段记录以下内容：
- 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情况；
 - 不同现场、不同角度的演练实施过程。
- 6.2.4 演练结束后，宜由演练指挥员、养老机构负责人或邀请的相关领导等对现场演练做针对性地讲评和点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实战演练组人员的表现；
 - 演练中暴露的问题；
 - 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等。

6.3 演练频次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演练每年应不少于一次。相关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时，应按其规定执行。

6.4 档案管理

- 6.4.1 疫情防控应急演练结束后，养老机构应将应急演练方案、评估报告、总结、记录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照片、视频、音频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6.4.2 由相关主管部门布置或参与的演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备案的演练，宜将相关资料报有关部门备案。

7 评价与改进

7.1 评价

7.1.1 评估记录组宜通过文字、照片、视频、音频等方式记录演练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内容，并组织人员观摩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工作人员、老年人等。

7.1.2 收集观摩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

7.1.3 依据应急演练的具体情况及流程，评估应急演练方案执行情况、预期目标实现效果等，总结经验，找出不足，形成书面评估报告。

7.2 改进

7.2.1 管理指挥组应根据应急演练评估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持续改进。宜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目标，确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结果。

7.2.2 根据疫情防控应急演练评估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管理指挥组应按程序对今后开展的疫情防控应急演练方案进行修订完善。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号）（2011年修正本）
 - [3] 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
 - [4]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国务院应急办函〔2009〕62号）
 - [5]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
 - [6] 安徽省“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
 - [7] 安徽省养老服务条例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